**岳临环评[2023]3号**

# **关于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50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50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彩色印刷项目于2019年4月取得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岳环评[2019]37号），为进一步提高现有厂房的利用效率，公司决定利用现有空余厂房，并依托现有公用设施、环保设施等建设浮标配套用塑料管材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m2 ，总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塑料管生产线2条 ；主要原辅材料为PVC颗粒、PC颗粒、色母等；主要产品为:PVC材质塑料管（年产25吨）、PC材质塑料管（年产25吨）；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加热融化→着色→挤出→冷却→切割→成品。根据《湖南匠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管50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稿）的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做到清洁生产水平。严格原料准入，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再生原料。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热融化工段须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高效收集，并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中的从严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挤塑机、风机、冷却水循环设备等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废活性炭等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监测计划，落实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7、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203 t/a，VOCs排放替代来源于临湘市已有企业的工程或结构减排。

8、其余仍执行岳环评[2019]37号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8日